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09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并于2012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并听取独立董事陈伟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延迟问题的整改方案》。 关于信息披露延迟问题的整改方案》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子公司(超日洛阳、超日九江、卫雪太阳能、超日工程)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2年度子公司(超日洛阳、超日九江、卫雪太阳能、超日工程)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10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延迟问题的整改方案

2012年1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3号),指出公司在与日本CHAORI SOLAR株式会社签署7500万美元的销售合同时存在信息披露延迟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针对该项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并积极采取相关人员开展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方案汇报如下:

一、存在问题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与CHAORI SOLAR株式会社签署了金额达7500万美元的《2012年度销售合同》,但由于子公司信息披露延迟等问题,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才对外披露。

二、整改方案  
1.进一步加强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度监控,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  
董事部要求市场部、销售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在日常经营中必须委派专人密切关注子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署合同等信及其额度,一旦发现事件触及公告时点则必须及时通知董事会。同时,董事会要求子公司进一步明确重大采购项目责任人,发生达到或可能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事项必须第一时间告知母公司相关部门责任人或在必要时直接通知董事会,切实保证重大信息汇报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相关经营层及各子公司重大采购项目责任人负有及时向董事会上报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责任,若未能及时上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2.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责任人及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责任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流程。  
董事部将不定期安排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认真、积极的态度参加深交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学习培训,并自行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责任人进行内部培训和考试,了解相关规则并掌握相关规则的最新变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汇报流程,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完整,防止类似本次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再次发生。

3.加强深交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沟通。  
公司在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更应该更加密切的与监管机构保持沟通。董事会要求信息披露相关部门“对可涉及及信息披露的敏感事项及时向监管机构沟通,将问题控制在发生之前。同时,在重大事项或者新问题出现时,也应及时向监管机构备案沟通,杜绝在相关事件进程中的信息披露不规范,从而确保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上述整改方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开始实行。董事会决定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董事长倪开禄先生是此次整改方案的第一责任人,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市场总监、销售经理等,董事长倪开禄先生将协助董事长落实上述整改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11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2012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提出了2012年度对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3月1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对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合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关于201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

2011年5月6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对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新增合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关于新增201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4

2011年9月13日,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香港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对南京超日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对南京超日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对超日国贸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2-005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2月7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国际”)增资9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6797万元,约合8951万加元),本次增资以公司超募资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需提交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于2010年7月56次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03.6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出具的《中信大华审字[2010]1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人民币183,453.61万元,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1.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617.26万元。

2.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国新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6,661.878.75元收购深圳市国新软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公司于2011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69,258.4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余额为127,931.10万元。

三、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湾常悦道19号福银工业大厦403室  
法定代表人:刘肇伟  
注册资本:54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11日  
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拥有100%的股权

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296.28万美元,负债总额965万美元,净资产296.18万美元,2010年度末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2864美元,净利润-2864美元。

四、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审批程序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加拿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英飞拓”)以协议收购(arament)的方式,以加元收购目标公司对收购在加拿大多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MSN,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不超过9,010.57万加元,本次超募资金主要用于该海外收购项目。

公司拟以超募资金9000万美元对英飞拓国际增资,增资完成后英飞拓国际注册资本增加到954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540万美元增加到9540万美元,英飞拓国际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和经营范围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重大资产收购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的规定。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2月7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国际”)增资9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6797万元,约合8951万加元),本次增资以公司超募资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需提交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2月7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国际”)增资9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6797万元,约合8951万加元),本次增资以公司超募资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需提交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于2010年7月56次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03.6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出具的《中信大华审字[2010]1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人民币183,453.61万元,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1.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617.26万元。

2.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国新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6,661.878.75元收购深圳市国新软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公司于2011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69,258.4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余额为127,931.10万元。

三、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湾常悦道19号福银工业大厦403室  
法定代表人:刘肇伟  
注册资本:54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11日  
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拥有100%的股权

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296.28万美元,负债总额965万美元,净资产296.18万美元,2010年度末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2864美元,净利润-2864美元。

四、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审批程序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加拿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英飞拓”)以协议收购(arament)的方式,以加元收购目标公司对收购在加拿大多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MSN,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不超过9,010.57万加元,本次超募资金主要用于该海外收购项目。

公司拟以超募资金9000万美元对英飞拓国际增资,增资完成后英飞拓国际注册资本增加到954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540万美元增加到9540万美元,英飞拓国际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和经营范围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重大资产收购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的规定。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2月7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国际”)增资9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6797万元,约合8951万加元),本次增资以公司超募资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需提交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2月7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国际”)增资9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6797万元,约合8951万加元),本次增资以公司超募资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需提交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于2010年7月56次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03.6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出具的《中信大华审字[2010]1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人民币183,453.61万元,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年度合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增加为6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关于新增2011年度对子公司(香港超日、西藏超日)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75;《关于增加2011年度对子公司(超日贸易)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82)

2011年11月16日,公司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香港超日下设电站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2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包括对 Chaori Sky Solar Energy S.A.下设电站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对香港超日直线下电站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详见《关于新增201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超日香港下设电站项目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98》对电站项目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美元或欧元)担保额度,其中包括对Greenleaf Clear Skies L.L.C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Chaori solar USA,LLC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CHAORI CS solar Project international Ag 设立于美国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CHAORI BG SOLAR JSC 设立于中国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超日华南新能源工程有公司 设立于中国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详见《关于补充新增2011年度对电站项目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100)

上述担保额度已于201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705,000万元)授权事项目前尚未到期。

2012年2月3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新收购控股子公司洛阳银光电伏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详见《关于2012年度对子公司(银光电伏)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

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在2012年度继续对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了担保额度,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拟在2012年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4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各控股子公司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拟提供担保额度
1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000
2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20,000
3	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4	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	洛阳赛福铝业业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240,000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须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万元(超日全资子公司)  
法人代表:倪开禄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偃师市工业区  
经营范围:太阳能材料、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灯具、电子电器生产、销售、安装;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范围须经审批)

2、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超日全资子公司)  
法人代表:倪开禄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杨桥路628号9幢85号  
经营范围:光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电材料、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灯具、电子产品、电器制造(限分支机经营),批发、零售、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

术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范围须经审批)

3、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超日全资子公司)  
法人代表:倪开禄  
成立时间:2005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工业区  
经营范围: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生产、销售、安装,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4、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超日全资子公司)  
法人代表:倪开禄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杨桥路628号9幢85号  
经营范围:光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电材料、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灯具、电子产品、电器制造(限分支机经营),批发、零售、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

术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范围须经审批)

5、洛阳赛福铝业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500万元(超日全资子公司)  
法人代表:倪开禄  
成立时间:2008年6月  
法定代表人:倪开禄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偃师市工业北环路中段  
经营范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三、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价  
1.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又处于产能迅速扩大时期,对项目建设资金及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因此,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出发,需进一步加大融资力度,通过提供担保,解决上述公司经营中为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上述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这些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201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这些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

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同意公司2012年继续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4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保证书》等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该担保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为96,50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0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31.49%。

截至目前,股东大会授权的尚未到期的201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705,000万元,其中上述子公司的额度为17,500万元,其余子公司的额度为530,000万元;201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银光电伏),本次关于2012年度继续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40,000万元,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780,000万元(截至尚未到期的2011年度对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截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12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子公司(超日洛阳、超日九江、卫雪太阳能、超日工程)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2012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提出了2012年度子公司(超日洛阳、超日九江、卫雪太阳能、超日工程)对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详见公告2012-011 关于201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同银行相关授信事宜的沟通,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2012年度对公司提供不超过1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担保的子公司	本次拟提供担保额度
1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000
2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50,000
3	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	上海超日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80,000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须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万元(超日全资子公司)  
法人代表:倪开禄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偃师市工业区  
经营范围:太阳能材料、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灯具、电子电器生产、销售、安装;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范围须经审批)

2、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超日全资子公司)  
法人代表:倪开禄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杨桥路628号9幢85号  
经营范围:光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电材料、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灯具、电子产品、电器制造(限分支机经营),批发、零售、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

术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范围须经审批)

3、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超日全资子公司)  
法人代表:倪开禄  
成立时间:2005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工业区  
经营范围: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生产、销售、安装,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4、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超日全资子公司)  
法人代表:倪开禄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杨桥路628号9幢85号  
经营范围:光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电材料、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灯具、电子产品、电器制造(限分支机经营),批发、零售、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

术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范围须经审批)

5、洛阳赛福铝业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500万元(超日全资子公司)  
法人代表:倪开禄  
成立时间:2008年6月  
法定代表人:倪开禄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偃师市工业北环路中段  
经营范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三、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价  
1.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又处于产能迅速扩大时期,对项目建设资金及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因此,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出发,需进一步加大融资力度,通过提供担保,解决上述公司经营中为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上述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这些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201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这些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

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同意公司2012年继续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4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保证书》等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该担保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为96,50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0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31.49%。

截至目前,股东大会授权的尚未到期的201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705,000万元,其中上述子公司的额度为17,500万元,其余子公司的额度为530,000万元;201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银光电伏),本次关于2012年度继续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40,000万元,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780,000万元(截至尚未到期的2011年度对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截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2-009号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等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